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265)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 話：(03)593-6565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三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563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

其他事項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170	14	\$ 849,682	14	\$ 915,92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431,450	25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及十二						
		(五)	17,780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十二(四)						
	動		-	-	1,341,120	22	1,182,15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十二(四)	1,107,976	19	1,108,706	19	966,01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1,649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5,027	-	441,538	7	3,2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2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82,930	2	72,877	1	63,0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588	1	59,551	1	68,2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2,772</u>	<u>61</u>	<u>3,873,474</u>	<u>64</u>	<u>3,198,651</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						
	非流動	八	19,70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209,597	38	2,103,064	35	2,274,887	4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及						
		八	18,660	-	21,453	-	21,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59	-	10,066	-	49,1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791	-	34,715	1	23,9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2,607</u>	<u>39</u>	<u>2,169,298</u>	<u>36</u>	<u>2,369,044</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5,775,379</u>	<u>100</u>	<u>\$ 6,042,772</u>	<u>100</u>	<u>\$ 5,567,695</u>	<u>100</u>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3,847	1	\$ 125,420	2	\$ 69,6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833	4	330,156	6	192,4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88	1	146,477	3	66,0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20	-	7,319	-	11,4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995,305	16	1,200,524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772	2	111,308	2	114,4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160	8	1,715,985	29	1,654,43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42,594	13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5,4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151	-	13,994	-	9,2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79	-	2,496	-	1,8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9,524	13	16,490	-	36,525	-
2XXX	負債總計	1,221,684	21	1,732,475	29	1,690,960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617	24	1,362,617	22	1,362,61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6	366,243	6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109	11	531,343	9	531,34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93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5,631	37	2,118,026	35	1,644,567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63	-	(67,932)	(1)	(28,035)	(1)
3XXX	權益總計	4,553,695	79	4,310,297	71	3,876,735	7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75,379	100	\$ 6,042,772	100	\$ 5,567,6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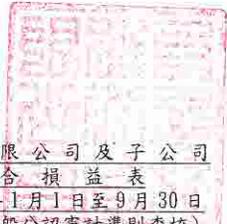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七 及十二(五)	\$	733,705	100	\$	755,904	100	\$	2,326,431	100	\$	1,981,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36,972)	(73)	(582,960)	(77)	(1,704,715)	(73)	(1,757,568)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733	27		172,944	23		621,716	27		223,952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 八)												
6100 推銷費用		(6,214)	(1)	(5,145)	(1)	(24,446)	(1)	(17,416)	(1)
6200 管理費用		(45,017)	(6)	(41,520)	(6)	(142,092)	(6)	(143,7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0)	(1)	(3,395)	-	(11,770)	(1)	(9,5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761)	(8)	(50,060)	(7)	(178,308)	(8)	(170,645)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九		-	-	(905)	-		-	-		459,323	23
6900 營業利益			141,972	19		121,979	16		443,408	19		512,63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162	1		5,559	1		17,154	1		12,6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319	2	(3,277)	-	(3,530)	-	(102,46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403)	-	(12,623)	(2)	(12,528)	(1)	(53,2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78	3	(10,341)	(1)		1,096	-	(143,036)	(7)
7900 稅前淨利			162,050	22		111,638	15		444,504	19		369,59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6,984)	(4)	(18,978)	(3)	(118,344)	(5)	(120,160)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5,066	18		92,660	12		326,160	14		249,434	13
8200 本期淨利		\$	135,066	18	\$	92,660	12	\$	326,160	14	\$	249,434	1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385)	(1)	(\$	12,026)	(1)	\$	85,095	4	(\$	39,2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681	17	\$	80,634	11	\$	411,255	18	\$	210,22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066	18	\$	92,660	12	\$	326,160	14	\$	249,43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681	17	\$	80,634	11	\$	411,255	18	\$	210,22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0.68		\$	2.39		\$	1.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0.67		\$	2.36		\$	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母保		業留		主之盈餘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470,207	\$ -	\$ 1,572,091	\$ 11,171	\$ 3,782,329	
本期淨利	-	-	-	-	249,434	-	249,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06)	(39,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34	(39,206)	210,228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36	-	(61,136)	-	-	
現金股利	-	-	-	-	(115,822)	-	(115,822)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1,644,567	\$ 28,035	\$ 3,876,73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4,310,2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283	-	9,283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362,617	366,243	531,343	-	2,127,309	(67,932)	4,319,580	
本期淨利	-	-	-	-	326,160	-	326,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095	85,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160	85,095	411,255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766	-	(72,7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932	(67,932)	-	-	
現金股利	-	-	-	-	(177,140)	-	(177,140)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631	\$ 17,163	\$ 4,553,6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504	\$ 369,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499,603	665,381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4,949	13,57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2,528	53,21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019)	(12,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5,6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333)	-
應收帳款	21,204	247,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2)	-
其他應收款	436,877	486,9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
存貨	(8,018)	8,6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04)	37,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3,264)	(25,517)
負債準備	2,417	867
其他應付款	(126,471)	-
其他流動負債	13,548	(71,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	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7,010	1,772,195
收取之利息	15,942	11,897
支付之利息	(20,025)	(63,205)
支付之所得稅	(212,339)	(100,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588	1,620,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7,27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18,14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23,65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35,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51,897)	(61,7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813)	(13,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137)	(263,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742,594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503)	(1,343,8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77,140)	(115,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027)	(1,459,6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4	(52,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512)	(155,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82	1,071,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170	\$ 915,9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 STATS ChipPAC Ltd. 100% 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 15,000 仟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 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 15,000 仟元及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之全部股份，分配予 STATS ChipPAC Ltd. 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本集團按 IFRS 15 之規定，收入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合約資產及保留盈餘 \$9,283。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股)有限公 司	晶片凸塊 及晶圓之 封裝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技術權利金

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法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集團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之測試及封裝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補償收入

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於移轉各履約義務之控制時滿足履約義務，並據以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100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3,445	551,982	295,495
定期存款	<u>152,625</u>	<u>297,600</u>	<u>620,330</u>
合計	<u>\$ 786,170</u>	<u>\$ 849,682</u>	<u>\$ 915,925</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431,45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9,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4,657</u>	<u>\$ 10,352</u>

2. 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19,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107,976	\$ 1,108,706	\$ 966,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49</u>	<u>-</u>	<u>-</u>
	1,109,625	1,108,706	966,010
減：備抵損失及呆帳	<u>-</u>	<u>-</u>	<u>-</u>
	<u>\$ 1,109,625</u>	<u>\$ 1,108,706</u>	<u>\$ 966,010</u>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696,420	\$ 513,443	\$ 677,628
30天內	13,487	192,398	39,818
31-90天	326,708	397,205	154,766
91-180天	<u>73,010</u>	<u>5,660</u>	<u>93,798</u>
	<u>\$ 1,109,625</u>	<u>\$ 1,108,706</u>	<u>\$ 966,0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9,625、\$1,108,706及\$966,010。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原物料	\$ 83,962	\$ 73,858	\$ 63,084
備抵跌價損失	<u>(1,032)</u>	<u>(981)</u>	<u>-</u>
帳面金額	<u>\$ 82,930</u>	<u>\$ 72,877</u>	<u>\$ 63,0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537,246	\$ 582,616
跌價損失	-	172
回升利益	<u>(274)</u>	<u>-</u>
	<u>\$ 536,972</u>	<u>\$ 582,960</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704,664	\$ 1,758,401
跌價損失	51	-
回升利益	-	(833)
	<u>\$ 1,704,715</u>	<u>\$ 1,757,568</u>

本集團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0,849,189	\$ 1,186,026	\$ 33,909	\$ 13,109,105
累計折舊	-	(730,072)	(9,185,756)	(1,090,213)	-	(11,006,041)
	<u>\$ 194,924</u>	<u>\$ 114,985</u>	<u>\$ 1,663,433</u>	<u>\$ 95,813</u>	<u>\$ 33,909</u>	<u>\$ 2,103,064</u>
107年						
1月1日	\$ 194,924	\$ 114,985	\$ 1,663,433	\$ 95,813	\$ 33,909	\$ 2,103,064
增添	-	16,628	394,749	81,544	78,878	571,799
處分	-	-	(4,346)	-	-	(4,346)
重分類	-	-	33,654	381	(34,035)	-
折舊費用	-	(26,837)	(443,058)	(29,708)	-	(499,603)
淨兌換差額	-	-	28,615	1,759	8,309	38,683
9月30日	<u>\$ 194,924</u>	<u>\$ 104,776</u>	<u>\$ 1,673,047</u>	<u>\$ 149,789</u>	<u>\$ 87,061</u>	<u>\$ 2,209,597</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194,924	\$ 848,945	\$ 11,022,399	\$ 1,278,248	\$ 87,061	\$ 13,431,577
累計折舊	-	(744,169)	(9,349,352)	(1,128,459)	-	(11,221,980)
	<u>\$ 194,924</u>	<u>\$ 104,776</u>	<u>\$ 1,673,047</u>	<u>\$ 149,789</u>	<u>\$ 87,061</u>	<u>\$ 2,209,5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1,578,658	\$ 1,274,635	\$ 33,592	\$ 13,926,866
累計折舊	-	(692,248)	(9,058,499)	(1,142,842)	-	(10,893,589)
	<u>\$ 194,924</u>	<u>\$ 152,809</u>	<u>\$ 2,520,159</u>	<u>\$ 131,793</u>	<u>\$ 33,592</u>	<u>\$ 3,033,277</u>
<u>106年</u>						
1月1日	\$ 194,924	\$ 152,809	\$ 2,520,159	\$ 131,793	\$ 33,592	\$ 3,033,277
增添	-	-	25,641	634	12,188	38,463
重分類	-	-	22,715	9,348	(32,063)	-
折舊費用	-	(28,806)	(599,626)	(36,949)	-	(665,381)
淨兌換差額	-	-	(123,357)	(6,493)	(1,622)	(131,472)
9月30日	<u>\$ 194,924</u>	<u>\$ 124,003</u>	<u>\$ 1,845,532</u>	<u>\$ 98,333</u>	<u>\$ 12,095</u>	<u>\$ 2,274,887</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1,053,491	\$ 1,201,243	\$ 12,095	\$ 13,306,810
累計折舊	-	(721,054)	(9,207,959)	(1,102,910)	-	(11,031,923)
	<u>\$ 194,924</u>	<u>\$ 124,003</u>	<u>\$ 1,845,532</u>	<u>\$ 98,333</u>	<u>\$ 12,095</u>	<u>\$ 2,274,887</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5,712	\$ 147,678	\$ 18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712)	(126,225)	(161,937)
	<u>\$ -</u>	<u>\$ 21,453</u>	<u>\$ 21,453</u>
<u>107年</u>			
1月1日	\$ -	\$ 21,453	\$ 21,4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13	1,813
攤銷費用	-	(4,949)	(4,949)
淨兌換差額	-	343	343
9月30日	<u>\$ -</u>	<u>\$ 18,660</u>	<u>\$ 18,660</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36,630	\$ 152,250	\$ 188,8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630)	(133,590)	(170,220)
	<u>\$ -</u>	<u>\$ 18,660</u>	<u>\$ 18,660</u>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700	\$ 140,204	\$ 178,9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700)	(128,203)	(166,903)
	<u>\$ -</u>	<u>\$ 12,001</u>	<u>\$ 12,001</u>
<u>106年</u>			
1月1日	\$ -	\$ 12,001	\$ 12,001
增添	-	13,401	13,401
攤銷費用	-	(3,876)	(3,876)
淨兌換差額	-	(428)	(428)
9月30日	<u>\$ -</u>	<u>\$ 21,098</u>	<u>\$ 21,098</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36,312	\$ 147,227	\$ 183,5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312)	(126,129)	(162,441)
	<u>\$ -</u>	<u>\$ 21,098</u>	<u>\$ 21,098</u>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835	\$ 963
管理費用	786	639
	<u>\$ 1,621</u>	<u>\$ 1,602</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2,713	\$ 2,153
管理費用	2,236	1,723
	<u>\$ 4,949</u>	<u>\$ 3,876</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83,032	\$ 130,602	\$ 85,05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087	144,742	85,478
應付設備款	74,714	54,812	21,882
	<u>\$ 226,833</u>	<u>\$ 330,156</u>	<u>\$ 192,414</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9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6日至 110年4月27日，依議 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797%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 750,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406)
				<u>\$ 742,594</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23日至 107年7月23日，並按 季付息	3.72%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及無形 資產	\$ 995,3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5,305)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23日至 107年7月23日，並按 季付息	3.72%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及無形 資產	\$ 1,200,52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00,524</u>)
				<u>\$ -</u>

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 100% 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仟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 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仟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仟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簽署之借款合同規定：

1. 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本集團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 (1) Bloomeria Limite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達 45% 股權以上。
 - (2)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 以上。
 - (3) 台星科企業未為本集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本集團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 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本集團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 (1) 於股利發放時，本集團未有違約情事。

(2)分配股息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本集團不得修訂對本集團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集團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控制權，此股權交易已抵觸銀行借款合同中有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以上之規定，依規定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為因應上述限制條款，台星科企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餘額(美金 33,691 仟元)，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4,506。另，配合上述還款本公司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依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淨金融比率：即淨金融負債總額除以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應小於 3 倍。
2.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大於 4 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九)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5、\$34、\$960 及\$10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93、\$5,722、\$18,304及\$17,341。

3.本集團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87、\$70、\$261及\$209，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2,555、\$2,294及\$1,701。

(十)股本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9月30日	136,262	136,262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9月30日	\$ 250,734	\$ 115,509

106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9月30日	\$ 250,734	\$ 115,509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及106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77,140	\$ 1.30	\$ 115,822	\$ 0.85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33,705	\$ 2,326,43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勞務收入	合計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部門收入	\$ 318,225	\$ 415,478	\$ 2	\$ 733,70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18,225	\$ 415,478	\$ 2	\$ 733,705
			其他 勞務收入	合計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部門收入	\$ 851,525	\$ 1,474,897	\$ 9	\$ 2,326,43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51,525	\$ 1,474,897	\$ 9	\$ 2,326,43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 17,780

3. 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四) 其他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10	\$ 2,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57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2,877
利息收入合計	6,467	5,559
租金收入	695	-
	<u>\$ 7,162</u>	<u>\$ 5,559</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667	\$ 7,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352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5,577
利息收入合計	<u>16,019</u>	<u>12,644</u>
租金收入	1,135	-
	<u>\$ 17,154</u>	<u>\$ 12,644</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0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153	(848)
什項支出		
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損失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	(2,429)
	<u>\$ 16,319</u>	<u>(\$ 3,277)</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07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94	(89,886)
什項支出		
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損失	(4,506)	(5,2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25)	(7,299)
	<u>(\$ 3,530)</u>	<u>(\$ 102,462)</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3,403</u>	<u>\$ 12,623</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12,528</u>	<u>\$ 53,218</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78,589	\$ 158,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4,334	\$ 202,6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621	\$ 1,60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64,736	\$ 495,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99,603	\$ 665,3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949	\$ 3,876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48,354	\$ 133,738
勞健保費用	12,960	11,897
退休金費用	6,548	5,756
其他用人費用	10,727	6,798
	\$ 178,589	\$ 158,18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71,613	\$ 422,536
勞健保費用	41,446	35,785
退休金費用	19,264	17,443
其他用人費用	32,413	20,061
	\$ 564,736	\$ 495,82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 1%~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748、\$11,300、\$45,800 及\$38,7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0,750 及\$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650	\$ 18,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650</u>	<u>18,9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8,666)	-
迴轉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666)</u>	<u>-</u>
所得稅費用	<u>\$ 26,984</u>	<u>\$ 18,978</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901	\$ 62,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06	42,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3,148)	14,4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6,259</u>	<u>120,1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9,458)	-
迴轉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915)</u>	<u>-</u>
所得稅費用	<u>\$ 118,344</u>	<u>\$ 120,16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6,160	136,262	\$ 2.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6,160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6,160	138,281	\$ 2.36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9,434	136,262	\$ 1.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49,434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434	138,878	\$ 1.80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2,396、\$54,307、\$143,250 及 \$230,541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15,688	\$ 83,431	\$ 111,8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465	24,736	39,690
	\$ 168,153	\$ 108,167	\$ 151,491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799	\$ 38,4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812	45,1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4,714)	(21,882)
本期支付現金	<u>\$ 551,897</u>	<u>\$ 61,737</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	\$ 995,305	\$ 202	\$ 995,507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257,909)	22	(257,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98	-	5,198
107年9月30日	<u>\$ -</u>	<u>\$ 742,594</u>	<u>\$ 224</u>	<u>\$ 742,8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之前，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 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矽格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仍為 Bloomeria Limited。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u>\$ 4,816</u>	<u>\$ -</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u>\$ 11,034</u>	<u>\$ -</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649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無。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母公司	\$ 8,789	\$ 4,444	\$ -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6,408	\$ 6,563
退職後福利	189	135
總計	<u>\$ 6,597</u>	<u>\$ 6,698</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1,793	\$ 52,336
退職後福利	567	405
總計	<u>\$ 22,360</u>	<u>\$ 52,7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700	\$ -	\$ -	關稅保證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0,234	20,234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129	1,885,219	2,080,516	長期借款
無形資產	-	155	242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本集團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 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集團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超過本集團之最大產能，則本集團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 須依約定價格向本集團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 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 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集團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 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依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仟元。該補償款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15,098 仟元(\$487,007)及美金 15,099 仟元(\$463,024)，分別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4.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幣別：美金仟元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3,755)	3,755	-
	<u>\$ 81,510</u>	<u>\$ 75,385</u>	<u>\$ 66,955</u>	<u>\$ 51,400</u>

5. 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仟元(\$467,331)。本集團基於 STATS ChipPAC Ltd. 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相關採購，故本集團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6.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三年合約年度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555 仟元，並依約將第三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 主張其補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
7. 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 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本公司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 和解案如下：

- (a) 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最低採購金額	\$ 30,000	\$ 30,000

- (b) 本集團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 (c) STATS ChipPAC Ltd. 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 (d)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本集團採購。
- (e) 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 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止，上述和解案仍處於細節協商階段。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21	\$ 49,605	\$ 58,6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總借款	\$ 750,000	\$ 995,305	\$ 1,200,5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86,170)	(849,682)	(915,925)
債務淨額	(36,170)	145,623	284,599
總權益	<u>4,553,695</u>	<u>4,310,297</u>	<u>3,876,735</u>
總資本	<u>\$ 4,517,525</u>	<u>\$ 4,455,920</u>	<u>\$ 4,161,334</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3.27%</u>	<u>6.84%</u>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170	\$ 849,682	\$ 915,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31,45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1,341,120	1,182,150
應收帳款	1,107,976	1,108,706	966,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9	-	-
其他應收款	5,027	441,538	3,2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	-	-
其他金融資產	-	30,234	20,234
存出保證金	3,791	4,481	3,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700	-	-
	<u>\$ 3,355,965</u>	<u>\$ 3,775,761</u>	<u>\$ 3,091,28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3,847	\$ 125,420	\$ 69,601
其他應付帳款	226,833	330,156	192,4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750,000	995,305	1,200,524
存入保證金	224	202	186
	<u>\$ 1,030,904</u>	<u>\$ 1,451,083</u>	<u>\$ 1,462,72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 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

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16	30.525	\$ 397,313
新台幣：美金		1,015,256	0.033	1,015,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911,038	0.033	\$ 911,03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102	29.76	\$ 1,104,156
新台幣：美金		63,519	0.034	63,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	29.76	\$ 4,821
新台幣：美金		165,084	0.034	165,084

106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93	30.26	\$ 583,806
新台幣：美金	193,449	0.033	193,4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6	30.26	\$ 15,917
新台幣：美金	169,248	0.033	169,24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6,153、(\$848)、\$2,094及(\$89,88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73	\$ -
新台幣：美金	1%	10,1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9,110)	\$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38	\$ -
新台幣：美金	1%	1,9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	\$ -
新台幣：美金	1%	(1,69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固定利率，因此本集團未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經評估預期損失率為 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u>107年度</u>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9月30日	<u>\$ -</u>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49,000	\$ 249,000	\$ 449,000
一年以上到期	<u>1,461,050</u>	<u>-</u>	<u>111,050</u>
	<u>\$ 1,910,050</u>	<u>\$ 249,000</u>	<u>\$ 560,050</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9月30日	6個月			
	<u>6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3,847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7,746	69,087	-	-
存入保證金	-	-	-	224
長期借款	6,739	6,739	311,456	455,054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25,420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2,261	177,89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6,151	-	-	-
存入保證金	-	-	-	202
106年9月30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9,601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1,532	80,88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8,368	848,373	-	-
存入保證金	-	-	-	18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

有之原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

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其他非流 動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1,341,120	\$ 30,234	\$ 1,371,354	\$ -	\$ -
轉入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1,371,354	(1,341,120)	(30,234)	-	-	-
IFRS9	<u>\$ 1,371,354</u>	<u>\$ -</u>	<u>\$ -</u>	<u>\$ 1,371,354</u>	<u>\$ -</u>	<u>\$ -</u>

IAS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共計\$1,371,354，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1,371,35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341,120</u>	<u>\$ 1,182,150</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等金融商品。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3,741,046 及\$3,067,34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存放於國內某二家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餘額分別占該科目餘額 83%及 74%，使本集團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計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之 92%及 94%皆係由四家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帳況及應收帳款之回可能性。此等客戶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本集團

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92,398	\$ 39,818
31-90天	397,205	154,766
91-180天	5,660	93,798
	<u>\$ 595,263</u>	<u>\$ 288,382</u>

(5)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第三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9月30日	\$ -	\$ -	\$ -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依交易條件於測試及封裝完成或交運，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列勞務收入。

2. 本集團於 106 年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 755,904	\$ 1,981,520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17,780	\$ -	\$ 17,780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 733,705	\$ 751,700	(\$ 17,99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 2,326,431	\$ 2,317,934	\$ 8,4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u>\$ 318,227</u>	<u>\$ 415,478</u>	<u>\$ -</u>	<u>\$ 733,705</u>
部門損益	<u>\$ 92,085</u>	<u>\$ 42,981</u>	<u>\$ -</u>	<u>\$ 135,066</u>
部門資產	<u>\$ 1,476,604</u>	<u>\$ 4,314,119</u>	<u>(\$ 15,344)</u>	<u>\$ 5,775,379</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u>\$ 248,718</u>	<u>\$ 507,186</u>	<u>\$ -</u>	<u>\$ 755,904</u>
部門損益	<u>\$ 55,353</u>	<u>\$ 37,307</u>	<u>\$ -</u>	<u>\$ 92,660</u>
部門資產	<u>\$ 1,796,470</u>	<u>\$ 3,784,290</u>	<u>(\$ 13,065)</u>	<u>\$ 5,567,695</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u>\$ 851,534</u>	<u>\$ 1,474,897</u>	<u>\$ -</u>	<u>\$ 2,326,431</u>
部門損益	<u>\$ 153,549</u>	<u>\$ 172,611</u>	<u>\$ -</u>	<u>\$ 326,160</u>
部門資產	<u>\$ 1,476,604</u>	<u>\$ 4,314,119</u>	<u>(\$ 15,344)</u>	<u>\$ 5,775,37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u>\$ 722,958</u>	<u>\$ 1,258,562</u>	<u>\$ -</u>	<u>\$ 1,981,520</u>
部門損益	<u>\$ 157,179</u>	<u>\$ 92,255</u>	<u>\$ -</u>	<u>\$ 249,434</u>
部門資產	<u>\$ 1,796,470</u>	<u>\$ 3,784,290</u>	<u>(\$ 13,065)</u>	<u>\$ 5,567,695</u>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是	\$ 1,366,109	\$ 1,366,109	\$ -	1%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366,109	\$ 1,366,10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 4,553,695	\$ 1,500,000	\$ 1,500,000	\$ 750,000	\$ -	32.94%	\$ 4,553,69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 2,875,740	\$ 2,125,740	310,000,000	100%	\$ 3,303,226	\$ 172,611	\$ 172,61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